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1701287600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2 月 25 日

委托人名称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及注册地址

品牌 蓝景

制造商名称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及注册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及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固定式 LED 灯具 (LED 教室灯, 教室普通照明用, 吊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不可调光, II 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BVPL040-001JY 功率 :40W(216×0.5W/LED 模块) 额定相关色温 :5000K / 额定光通量 :3200lm / 额定一般显色指数 (Ra) : 90 ; 220V ~ 50Hz。适用教室类型 : 普通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8595-2014;CQC3155-201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65318-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	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	文化墙、广告牌、装修改造
2	泗洪县天岗湖乡王集村、魏营镇前营居委会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改造工程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文化墙、背景墙、装饰灯、装修改造
3	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改造、篮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	文化墙、广告牌、装修改造
4	泗洪县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装修改造工程	泗洪县实验小学	文化墙、制度牌、装修改造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07 月 02 前至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
2. 中标价：289888.12 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3日

本工程工期：30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明编号：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289888.1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元伍角伍分（¥3009.55 元）；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审定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中标方案设计；
- 6、工程预算；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小芳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借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仅针对本项目列出专用条款：

一、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

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履行书面或电子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___元/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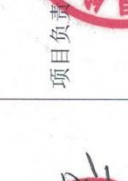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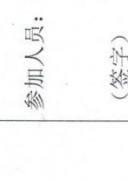
二、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未成年成长指导中心、教师阅览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11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双沟实验学校		监理单位	江苏晟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89888.12元	开工日期	2025.6.3	竣工日期	2025.6.30
1、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签字) 		

中标通知书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泗洪县天岗湖乡王集村、魏营镇前营居委会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06 月 10 日前至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洪县天岗湖乡王集村、魏营镇前营居委会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改造工程
2. 中标价：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235136.13）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聂伯川 注册二级建造师
苏 E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洪县天岗湖乡王集村、魏营镇前营居委会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泗洪县天岗湖乡王集村、魏营镇前营居委会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泗洪县天岗湖乡王集村、魏营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地面装饰装修、墙面装饰装修、顶面装饰装修,水电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 (¥: 235136.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玖分 (¥: 2877.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 (¥ 35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 (¥ 1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21324330881488N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5939957941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23900

法定代表人： 唐献荣 法定代表人： 徐小方

委托代理人： 刘育江 委托代理人： 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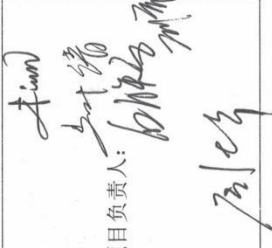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泗洪县天岗湖乡王集村、魏营镇前营居委会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监理单位	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分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35136.13元	开工日期	2024.6.11
				竣工日期	2024.7.7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内容, 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工程无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经各方验收合格, 主体验收合格, 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督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SHX-ZB-2024-01742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改造、篮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改造、篮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中标价：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 167280.00 元)
-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罗敦健		注册二级建造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2月0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改造、篮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改造、篮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内；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4；
- 资金来源：财政；
- 工程内容：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改造、篮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工程承包范围：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改造、篮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工期总天数：20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167280.00元）；
-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敦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形式

本合同在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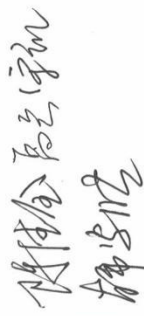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图书阅览室、球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四河乡实验学校			监理单位			江苏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同价		167280 元.		实际造价				开工日期		2024.12.10	
								竣工日期		2024.12.30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中标通知书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泗洪县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装修改造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至泗洪县实验小学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泗洪县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装修改造工程
2. 中标价: 409044.78 元
3. 中标工期: 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许彩芹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苏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洪县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泗洪县实验小学运动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财教（2022）15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复合木地板、门窗等拆除；新铺实木复合地板、8MM厚竹木纤维墙板、格栅吊顶等；购置办公桌椅、沙发等，招标控制价：497609.24元。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泗洪县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装修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玖仟零肆拾肆元柒角捌分（¥ 409044.78）；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

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彩芹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洪县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泗洪县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实验小学		监理单位	苏合邦建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周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97609.24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3213240944526				
------	--	--	--	--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许彩芹	项目经理	大专		工程师	
徐小方	技术负责人	大专		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水平 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能力)

姓名: 许彩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 年 01 月

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定组织: 科技成果与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

批准文号: 河人评字(2024)10号

证书编号: 41820241230002

授予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唯一在线查询网址:



发证单位: 河南省行业人才评价技术中心
科技成果与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

发证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姓 名：徐小方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 年 09 月

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文号：晋工民【2022】18 号

证书编号：202316882554

授予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gmlzy.org.cn

管理单位：山西工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泗洪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939957941

查询时间：202401-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小方			202401	-	202507	19
2	袁双			202401	-	202507	19
3	王永香			202401	-	202408	8
4	王永香			202410	-	202410	1
5	王金杰			202401	-	202408	8
6	王金杰			202411	-	202507	9
7	王永伟			202401	-	202507	19
8	杨慧楠			202406	-	202507	14
9	曹卫华			202401	-	202507	19
10	许彩芹			202401	-	202507	19
11	牛立辉			202401	-	202507	19
12	韩延昭			202401	-	202507	19
13	王长峰			202401	-	202406	6
14	王利			202507	-	202507	1
15	王杰			202401	-	202507	19
16	邵海波			202405	-	202505	13
17	邵丽丽			202409	-	202507	11
18	徐方芹			202401	-	202507	19
19	张守娟			202401	-	202507	19
20	许丽丽			202401	-	202404	4
21	许丽丽			202409	-	202409	1
22	罗敦健			202406	-	202507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长峰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泗洪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939957941

查询时间：202401-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小方				202401 - 202507	19	
2	袁双				202401 - 202507	19	
3	王永香				202401 - 202408	8	
4	王永香				202410 - 202410	1	
5	王金杰				202401 - 202408	8	
6	王金杰				202411 - 202507	9	
7	王永伟				202401 - 202507	19	
8	杨慧楠				202406 - 202507	14	
9	曹卫华				202401 - 202507	19	
10	许彩芹				202401 - 202507	19	
11	牛立辉				202401 - 202507	19	
12	韩延昭				202401 - 202507	19	
13	王长峰				202401 - 202406	6	
14	王利				202507 - 202507	1	
15	王杰				202401 - 202507	19	
16	邵海波				202405 - 202505	13	
17	邵丽丽				202409 - 202507	11	
18	徐方芹				202401 - 202507	19	
19	张守娟				202401 - 202507	19	
20	许丽丽				202401 - 202404	4	
21	许丽丽				202409 - 202409	1	
22	罗敦健				202406 - 202507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